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55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82,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17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9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8日(T-1日,周一)下午2:00-5: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5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5,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8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65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英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800,000股,发行价格为30.39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769,7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0,412,732.8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2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19,267.11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0,249股,包销金额为919,267.1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6%。

2021年1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874,55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炬网络",股票代码为"605398"。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7.6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4,874,552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4,87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55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826,03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57,607,326.79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7,96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803,813.21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为47,961股,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的余股为552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合计为48,513股,包销金额为1,824,573.9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3%。

2021年1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
- 除息日:2021年1月22日
- 兑息发放日:2021年1月22日

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22日发行的2016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开始支付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6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广汽转债(113009)。

4、发行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形式: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总额: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10,558万元。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100元。

7、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6%。

8、债券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

9、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0、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兑付日:兑付日为2022年1月2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本债券不提供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1.50%,每张"广汽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派发利息1.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

除息日:2021年1月22日

兑息发放日:2021年1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广汽转债"(113009)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22楼

联系人:曹文昌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2、联席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人:廖宇楷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2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以东片区C2-5-1#/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36,870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87,097.5平方米,成交总价为237,841.1万元。用途为居住、零售商业、配套用地。目前,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0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13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陈骞、刘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壹拾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权公司(含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与有关银行签署有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借据等法律文件)。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含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正式签署协议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3、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8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对外捐赠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对外捐赠现金及物品总价值不超过501万元(含),主要用于为公司举办的钢琴大赛提供奖金奖品、赞助音乐文化活动等公益活动,具体项目、费用及捐赠方式均以活动章程、签订的合同、批文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产品出口及进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及欧元。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持续波动,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公司(含子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欧元。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出口业务和资本项下投资的实际规模,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预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远期售汇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口材料的预测量、境外融资和资本项下的总投资之和),授权公司(含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订前述额度范围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含子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2022年1月1日之后,如公司(含子公司)仍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另行审议并公告。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结售汇的预测金额内,出于锁定结汇成本的角度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方案可行。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含子公司)负责进出口业务的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1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远期结售汇的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切实有效的。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往年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远期结售汇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良好。

(二)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三)公司(含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境外融资和资本项下的总投资之和及上年度进出口业务实际发生额。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出于锁定结汇成本的角度,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拟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就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集团")(含子公司)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创五金")、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埃诺")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力创五金购买铁板等相关产品及委托加工交易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力创五金发生购买铁板等相关产品及委托加工的交易金额为2,881万元。预计2021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珠江埃诺销售钢琴、数码乐器等乐器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珠江埃诺销售钢琴、数码乐器等乐器产品的交易金额为2,119万元。预计2021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珠江埃诺购买教学配套设施及服务等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60万元,2020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珠江埃诺购买教学配套设施及服务等产品交易金额为0万元。

2、上述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本次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劳务	力创五金	购买铁板等相关产品及委托加工	市场定价	4,000	0	2,881
向关联人销售、购买产品、商品	珠江埃诺	销售钢琴、数码乐器等乐器产品	市场定价	3,300	0	2,119
		购买教学配套设施及服务等产品	市场定价	6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劳务	力创五金	购买铁板等相关产品及委托加工	2,881	4,000	54.75	-27.98	2020年1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向关联人销售、购买产品、商品	珠江埃诺	销售钢琴、数码乐器等乐器产品	2,119	4,000	1.27	-47.03	
		购买教学配套设施及服务等产品	0	100	-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力创五金、珠江埃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其中,公司(含子公司)与力创五金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钢琴行业整体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含子公司)对铁板等相关产品需求减少;公司(含子公司)向珠江埃诺销售钢琴、数码乐器等乐器产品的实际交易发生金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珠江埃诺销售下降,采购需求减少;公司(含子公司)向珠江埃诺采购教学配套设施及服务等产品的实际交易发生金额为0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增设音乐教育培训直营校区的计划搁置,且公司(含子公司)线下音乐培训教学减少,因此对教学配套设施及服务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2020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值存在差异,理由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一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名称: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旭初

(3)注册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村小组大路下

(4)注册资本:2,357万元

(5)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木制品、及钢琴配件;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力创五金资产总额为5,234.77万元,净资产为1,751.97万元;2019年1月至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6,105.81万元,净利润为-101.38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力创五金资产总额为4,921.72万元,净资产为1,882.82万元;2020年1月至11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776.30万元,净利润为114.88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旭初	35%
2	何生辉	35%
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珠江钢琴集团持有力创五金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条、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力创五金与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目前,力创五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含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力创五金与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二介绍

1、关联人基本情况: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石佛头街427号

(4)注册资本:1,6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5日

(6)经营范围:对教育业的投资管理;教具、教材、教育管理系统的软硬件、乐器、玩具、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健身器材、办公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装修材料工程设计、施工;乐器的加工、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珠江埃诺的资产总额为2,651.25万元,净资产为1,149.58万元;2019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为6,311.03万元,净利润为-113.6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珠江埃诺的资产总额为2,664.75万元,净资产为800.27万元;2020年1月至11月,营业收入为3,200.52万元,净利润为-348.36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
2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0%
3	福建埃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珠江埃诺是珠江钢琴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教育投资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亦是珠江钢琴集团的参股孙公司,根据珠江埃诺的《章程》规定,珠江埃诺的股东对其进行共同控制,珠江埃诺为文化教育投资公司的合营企业。珠江钢琴集团董事会秘书谭婵在文化教育投资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条、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珠江埃诺与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目前,珠江埃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含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珠江埃诺与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含子公司)与力创五金关联交易标的为铁板等产品,铁板是钢琴产品的部件之一,由于产能限制及出于规模经济考虑,公司(含子公司)的铁板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力创五金是珠江钢琴集团的铁板供应商之一。

2、公司(含子公司)向珠江埃诺销售的关联交易标的为钢琴、数码乐器等乐器产品,珠江埃诺主要开发覆盖钢琴及其他乐器学习的数字化标准课程,并结合智能声学钢琴及配套APP实现教师、家长、学生在线互动教学,公司(含子公司)是珠江埃诺声学钢琴、数码乐器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含子公司)向珠江埃诺采购的关联交易标的为教学配套设施及服务等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含子公司)教学活动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体交易内容将根据后续签署的协议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允性: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含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预计的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预计与力创五金、珠江埃诺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0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5,228,8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寇光武先生、华卫琦先生、荣锋先生、陈殿欣女士、齐贵山先生、郭兴田先生、鲍勇剑先生、张晓荣先生、张万斌先生、李志祥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孙晓先生、刘志军先生、姚艳君女士、苏敬然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立民先生、监事王剑波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5,213,678	99.9990	15,100	0.0009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255,261,073	99.9940	15,100	0.0059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广亮、金振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和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贵人鸟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泉州中院主持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贵人鸟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介绍生产经营情况报告、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债权审查工作报告,管理人介绍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介绍重整期间继续营业议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等。

贵人鸟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并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草案)》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期间继续营业议案》。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15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0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3,137	181,308	12.04
拨备前利润	151,974	132,362	14.82
营业利润	76,547	74,266	3.07
利润总额	76,637	74,503	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65,868	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226	65,458	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08	3.1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2	14.02	下降1.40个百分点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95,372	7,145,681	10.49
总负债	7,270,640	6,596,029	1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5,515	541,360	13.7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713	485,518	9.10
普通股股本	20,774	20,77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5.50	23.37	9.10
不良贷款率(%)	1.25	1.54	下降0.29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18.83	199.13	提高19.70个百分点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和疫情挑战,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定推进实施"1234"战略、"2344"策略,保安全、稳发展、助防疫,加大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2020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766.37亿元,同比增长2.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26亿元,同比增长1.15%,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78,953.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9%;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40,428.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39,656.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23%。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公司不良贷款余额496.5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3.66亿元;不良贷款率1.25%,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8.83%,较上年末提高19.70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行长(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和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0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12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变更的公告》,拟于2021年1月18日16点30分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详情请查阅本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公告。

为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防止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适用于A股股东)。建议A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建议H股股东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投票。

(二)根据目前北京地区的疫情防控政策,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请通过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或委托投票方式(适用于A股股东和H股股东)进行表决。非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非必要不现场参会,建议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表决。

(三)符合现场参会条件的股东,如确需现场参会,须按照疫情防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北京健康宝、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疫情防控政策仍在动态调整中,建议参会股东携带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或委托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和H股股东)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副董事长丁焰章、职工董事王禹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晏志勇出席并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国电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设立中国电建重庆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持股10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保变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和进展情况对回复及其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和2020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告知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二次修订稿)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4日,公司完成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广发01",债券代码为"114899",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7亿元,票面利率为3.43%,期限为393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